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86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向皇鋁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8月26日以新北警蘆刑字第11344092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時00許，在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1段129巷口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即開山刀1把、信號彈1個，而認被移送人前開行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等語。

二、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，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又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為管轄錯誤之諭知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分別亦有明文。是法院受理無管轄權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依同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4條之規定，自應為諭知管轄錯誤而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之住所地及居所地均係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此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調查筆錄在卷可稽，另依卷內現存事證，亦無從認定被移送人係於本院管轄區域內為本件行為，是被移送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及行為地既難認

01 係在本院之管轄區域內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則移送機關向無
02 管轄權之本院移送本案，顯係違誤，爰依上開規定諭知管轄
03 錯誤，並將本案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04
05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王春森